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小京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64歲，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彼擁有超過3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執業經驗，尤擅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韓先生現時亦自2011年3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外，韓先生曾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韓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韓先生的董事袍金乃訂為每年3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在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後，本公司現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鄧順林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韓小京先生。